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内瓦

WO/PBC/10/5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7月13日

C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6年7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报 告

由秘书处编拟

1.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 WIPO 总部举行。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41 国）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瑞士（当然成员）、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6 国）。另外，非委员会成员的 WIPO 下列

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巴巴多斯、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拉脱维亚、秘鲁、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11 国）。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文件后（附件一）。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 Dirk Kranen 先生（德国）缺席，会议由委员会副主席 Ludmila Štěrb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主持。卡洛塔·格拉菲尼亚女士（WIPO 执行主任兼财务主任）为秘书。

通过议程

4. 主席称，收到增加一个议程项目的建议，让审计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情况作口头通报。该项目将称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情况通报”。议程据此修改并获得通过。

5. 秘书处称，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召开之前与地区集团协调员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已宣布，拟议的新机制将给秘书处带来额外的工作量。秘书处因此提议，关于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内容将包括讨论情况的总结以及通过的提议。这样做更符合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只有在代表团明确要求将其发言记录在案的情况下，才会将个别发言反映在报告中。对此提议没有反对意见。

关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提案

6.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10/2（“关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提案”）进行。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提出了拟议的机制，并强调指出其与以前做法相比所具有的新要素。

7. 阿根廷、巴西、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南非、瑞士（代表 B 集团）、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该项目作了发言。巴西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要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报告中。

8. 多数代表团对拟议的机制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要求就若干要点进行澄清。此外，一些代表团提议对文件 WO/PBC/10/2 的附件 III 和 IV 以及对同一文件第 9 段中拟议的对《财务条例》的修订进行若干修正。这些修正反映在下文第 25 段。

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称特别重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和工作方式。关于拟议的新机制，B 集团为委员会上届非正式会议成功找到新机制感到高兴。它称赞财务主任在该次非正式会议上表现出的建设性的和敏感的态度。B 集团欢迎拟议的机制所具有的新特点，尤其是内部审计员提交给 WIPO 大会的报告，以及在编制下期计划和预算时加强与成员国的磋商，加强对经修订的预算和计划绩效报告 PPRs 的审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对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员的意见进行审查，并且根据新机制，从 2008 年开始，在非预算年度将额外召开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正式会议，B 集团也对此表示欢迎。额外的会议应在 WIPO 大会之前举行，或者大会应在比现在晚的时间举行。最后，B 集团对秘书处关于新机制的提案表示支持。

10. 该代表团还称，B 集团认为，由独立机构尽快启动透明、彻底的逐岗位评估，是优先程度最高的事项。最终评估报告应当向 2007 年 WIPO 大会提交。B 集团欢迎 WIPO 审计委员会关于该主题的建议；但是，该集团认为选定的外部公司如果将其工作限于 WIPO 目前的任务授权，将能产生最大的实效。B 集团认为，外部公司对知识产权环境的预期发展进行评估，并且由 WIPO 管理层以及通过地区集团协调员由成员国对这种分析进行确认，将对工作造成无谓的拖延，也不能提高评估工作的质量。最后，B 集团就新建筑项目进度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称已对报告内容给予适当注意。

11.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知道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将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介绍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因此，该代表团询问，审计委员会是否已对拟议的新机制进行审议，并提议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报审计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观点和建议。

12. 巴西代表团提及尼日利亚代表团的上述发言，并指出，在该代表团看来，此次讨论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成员国对本组织计划和预算，尤其是其计划方面编制过程的参与度。成员国有权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参与编制过程，在这种意义上并不属于审计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由于审计委员会不代表成员国，因此如果在此方面建立任何不同的程序，该代表团将感到关注。

13. 讨论结束后，委员会通过了转录于下文第 25 段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情况通报；逐岗位评估项目的进度报告；新建筑项目的进度报告

14. 经主席提议，对这三个项目同时进行讨论。

15. 阿根廷、巴西、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瑞士（代表 B 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该合并项目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尼日利亚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要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报告中。

关于审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情况通报

16. 审计委员会主席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报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介绍了该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结果。该届会议的最终报告将在不久之后向所有成员国分发。审计委员会主席的发言转录于附件二。

关于逐岗位评估项目的进度报告

17. 秘书处对文件 WO/PBC/10/3（“逐岗位评估项目的进度报告”）进行了介绍。秘书处强调，招标程序将于 2006 年 7 月启动，在 2006 年 11 月底之前将与选定的外部公司签订合同。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确保该项目的最终报告编写完毕，以提交 2007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

18. 阿根廷代表团提及文件 WO/PBC/10/3 第 10 段所述的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逐岗位评估项目将有一个初步阶段，以便外部公司能通过地区集团协调员确认其对世界知识产权环境的认识。该代表团不理解，这种确认的目的何在，一家外部公司又如何做到这一点。此外，地区集团协调员未被成员国授予这种权力。该代表团还对外部公司的预评估工作应当基于“WIPO 成员国在‘2006—2009 年 WIPO 计划活动的中期计划——WIPO 构想与战略方向’（文件 A/39/5）中对 WIPO 规定的战略目标与目的”的提议表示关注。文件 A/39/5 中所载的中期计划是总干事的备忘录，并未提交成员国批准。2003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仅对其表示了注意。

19. 巴西代表团也提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在项目中增加一个预评估阶段，以便外部公司能通过地区集团协调员确认其对世界知识产权环境的认识的建议，并称这些建议有几处让该代表团感到关注的地方。这些建议涉及到非常敏感的实质性问题，目前 WIPO 中正在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层次的辩论。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环境的发展，存在几种不同的观点。没有一个成员国可以代表全体成员国确认这种认识，即使地区集团协调员也无法做到。为确认“发展之友”各国的观点，外部公司将需要考虑发展议程这一进程。这一进程，以及在这一进程中发布的文件，并未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中提及。

此外，审计委员会提及的中期计划不代表成员国关于 **WIPO** 使命和构想的协议或共识，因此不能作为一个参考点。最后，该代表团认为，逐岗位评估应当是一种行政和管理过程或研究，其内容是如何将 **WIPO** 的现有资源与其目前的任务授权和经批准的计划相匹配。这项研究不应当基于关于未来计划的任何构思。该代表团不能支持文件 **WO/PBC/10/3** 第 10 段提及的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因为其认为这些建议远远超出了评估的目标。

2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也提及上述的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提及此前在议程项目 3 下的发言 参见上文第 9 段和第 10 段 。该代表团重申，在其看来，外部公司如果将其评估工作限于 **WIPO** 目前的任务授权和工作，将能产生最大的实效：与 **WIPO** 的管理层，以及通过地区集团协调员与成员国探讨世界知识产权环境预期的发展，只会进一步对工作造成无谓的拖延，评估工作的质量也不能得到相应的提高。

21. 阿根廷代表团在听取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和秘书处的澄清之后，重申其不能支持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评估阶段的建议。这样将给一项本来是基于客观参数进行的管理研究带来敏感的政治因素。关于本组织的构想和使命，**WIPO** 成员国之间存在很大的观点分歧，最近关于发展议程的辩论就体现了这一点。预评估阶段也还将对项目的费用和时间造成不利影响，也不能提高质量。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就此问题所发表的观点。

22. 尼日利亚代表团称，联检组做出逐岗位评估建议时的情况影响了其关于这项工作的观点。该代表团质疑逐岗位评估是否有必要借助于独立的外部专门技能，并表示相信秘书处在监督机构（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参与下，有能力自己开展这项工作。这样做，将能使本组织把分配给这项工作的财政资源用于其他目的。该代表团还质疑将逐岗位评估的预评估阶段委托给外部公司所基于的考虑。该代表团称，请秘书处和 **WIPO** 审计委员会进行这种预评估，将确保秘书处能够进行对其资源的部署和利用进行规划的日常管理活动。此外，**WIPO** 审计委员会可以在这项工作中投入其技能和权能。该代表团最后称，该代表团认为应当请 **WIPO** 秘书处和 **WIPO** 审计委员会进行逐岗位评估项目的初步评估工作，并向成员国提交报告，而非将其外包给外部公司。

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进度报告

23. 秘书处对文件 WO/PBC/10/4 (“新建筑项目的进度报告”)进行了介绍。秘书处解释说,《项目章程》(会议上已发给各代表团)已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修订,并就遴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审计和因此对整体过程造成的额外耽搁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做了通报。附件五是秘书处在此方面所作进度报告的概述。

24. 关于此合并项目的讨论结束后,委员会通过了转录于下文第 25 段至第 27 段的结论和建议

25. 关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建议:

(i) 将《WIPO 财务条例》第 3.2 条的案文修订如下¹:

“总干事应在财务期的前一年[五月]七月一日之前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财务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以便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可能的建议]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提出可能的修正;……”;

(ii) 通过本报告附件三所列的过渡阶段(2006/07年)的新机制;并且

(iii) 通过本报告附件四所列的 2008 年之后的新机制。

26. 关于其他议程项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主席就 WIPO 审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6年7月5日至

¹ 方括号中是建议删除的内容,下划线是建议修正的内容

7 日)所作的通报,以及文件 WO/PBC/10/3 (“逐岗位评估项目的进度报告”)和 WO/PBC/10/4 (“新建筑项目的进度报告”)的内容。

27. 关于对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的逐岗位评估工作,委员会感谢审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意见,但决定无需落实文件 WO/PBC/10/3 第 10 段所提及的各项建议,选定的外部公司的职责范围因此不应包括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额外预评估和确认阶段。

28.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及其发言记录于上文第 22 段,要求将其对逐岗位评估项目的强烈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29. 秘书处答复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称将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的下届会议上提供逐岗位评估项目的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将提供关于项目职责范围的信息。在商业招标启动之前,这份文件暂时保密。巴西代表团要求将秘书处的答复反映在最终报告中。

会议闭幕

30. 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